#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0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鄭所長義騰 紀錄:蘇郁屏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報告單位:政風室):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	欠	主席	指	(裁	ξ)	示及	、決	議	事項	主單	(協	<b>%</b> )	辨位	執	行	情	<del>;</del>	形	管建	考議
1		辨價金開等理並額取,	將累得	年度 計超 或公	相過開	類化 十萬 招標	品元者	項打針式	採購 以公 辦理	總	彩	⁄ር የ	科		、所修額辦金採式額11訂採理額購辦辦課	年不作業 10 位	20 E   辨理   	小小	解列	
2		辨法期不明決注請叫確理規限足書議意炊貨實	加居成及照履場數	<b>鱼满因臉案约主欠查後,收通量管廠</b>	驗,並紀過不確商	外實 () 湯, 足實 () 人	<b>並负吉查表因解履請討算,示,</b>	於履驗經「必因	履約收主確要,約量證席實時如	總戒	<b>彩</b>		科弘	尚形後	0 年上半 無 優已結 製作紀銷	量不實於履算驗收	足之, 此為居; 證明	情滿	解列	

## 主席裁示:均同意解除列管。

- 二、本所 110 年廉政重點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略)。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重點宣導」(略)。
- 四、「本所前管理員夾帶違禁品予收容人涉犯圖利罪案」專題報告(戒護科與政風室):
- (一)案情說明(政風室蘇主任郁屏)

本所前吳姓管理員於 108 年擔任戒護主管期間,明知當時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7條「受刑人吸食之菸,應由監獄合作社依市價販賣,不得由外界送入或

自行攜入。」之規定,夾帶七星牌香菸數包(該違禁物品價值僅新臺幣1,500元)交予舊識受刑人以慶祝其即將假釋,因該管理員已自白、無犯罪所得,今年4月經法官審理並認該管理員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即圖利他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及緩刑貳年,應提供陸拾小時義務勞務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褫奪公權壹年(將影響其退休金權益)。本所行政責任部分業經當時考績甄審會向該員追究一大過處分在案。

- (二)戒護科近期因應本案已實行之管制措施(戒護科蕭科長 嘉榮)
  - 持續向同仁強調正確法治觀念,落實於勤前教育、常年教育上,進行本案例及其他機關貪瀆或圖利案例之法治教育宣導,請同仁勿因小失大而影響公務生涯。
  - 2、行政大樓設置專屬置物櫃,供同仁進戒護區前放置執 勤時不需攜帶之物品(例如手機);另安檢三道門前設 有「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標示,如同仁攜帶 香菸、藥品或茶葉等,亦設簿請同仁作登載,俾利進 行數量控管及備查之工作。
  - 3、重要通道口如服務台、中央門、車檢站、複驗站等,指派專人服勤進行進出管制工作,並放置員工、廠商等經常出入機關人員名冊及相片以供身分核對,減少其他人員趁機由外界夾帶違禁物品入內之機會。
  - 4、每週由秘書帶隊,會同政風主任及本科專員,不定期 針對戒護區內職員置物櫃實施突襲檢查,加強防範同 仁夾帶違禁物品入內之機會。
- (三)政風室加強再防貪機制:針對負責安檢工作之戒護人員,

加強辦理不定期抽查其有無落實安檢之作為,另請各主管協助宣導及提醒同仁。

(四)主席:之前其他矯正機關亦有發生類似的案例,戒護科 適才提出之「於重要通道口加強安檢工作」之措施中, 最重要的除了「落實」這個動作外,要先確實建立同仁 的法規意識,讓同仁覺得自己不會想去做違法的事,故 請戒護科持續、不厭其煩地提醒同仁相關守法觀念。

#### (五)吳秘書佩瑜:

- 1、其他矯正機關曾發生過夾帶食物予收容人遭調查之案件,後來也交給廉政署處理,例如營繕隊戒護主管覺得視同作業收容人工作辛苦,想要給予一點慰勞,雖然食物或飲料價值不高,但未經合法的程序,即便是正常的物品還是算作監所內的違禁物品,這是需要向同仁建立的觀念。如同仁真的很想以食物犒賞收容人,請依規定進行簽准後再行辦理,或以法定的獎勵方式,例依具體事蹟協助爭取加分或頒發獎狀等,會比給收容人食物更具實益。
- 2、所長剛提到落實檢查這部分的確很重要,但請主管要加強支持動作、同仁之間也要理解安檢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另因新修監獄行刑法規定,已不能例行性利用接見監聽工作來獲取情資,故平時針對收容人之安檢工作一定要確實,以加強查緝違禁品。
- 3、平時與政風主任及戒護科專員進行員工置物櫃突襲檢查時,櫃內物品愈凌亂的愈是要加強檢查,提醒同仁維持置物櫃物品整潔乃基本要務,例如看到某同仁櫃內一堆香菸包,仔細檢查發現都是空的,該整理的該丟棄的就要做好。

## 肆、討論提案-為加強採購履約管控及驗收效率案,請審議。

- 一、會計室曾主任蘭惠:建請承辦人員辦理分批查驗時製作「查驗紀錄」,俾監辦單位及主驗人知悉該批採購已如 期如質完成,並作為後續核銷付款之憑證。
- 二、主席:建議新接業務之同仁,可多向其他矯正機關相關 單位進行橫向聯繫及互相請教,像辦理採購分批查驗已 經是很一般的工作,可再加強辦理。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語

參加過這麼多場廉政會報可看出,蘇主任準備的會議資料極為詳盡及用心,另外政風室準備之「我們與廉的距離」宣導資料,以淺顯方式清楚解說許多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規定及專有名詞等,極有宣導與教育價值,各主管應宣導同仁多作參考。

## 捌、散會(上午10時00分)